

对招标投标工程价格的探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4/2021_2022__E5_AF_B9_E6_8B_9B_E6_A0_87_E6_c41_224096.htm 「摘要」 招标投标是

一种工程交易形式，工程招投标的过程就是确定中标人和工程价格的过程，而工程价格的确定，是工程招投标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搞好招投标工程的价格确定工作，可以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

一、工程价格的构成建设工程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也具有价值的属性，它的价值就是凝结在工程中的人的劳动。工程产品的价值一般是由三部分组成：其一是物化劳动的转化值（ C ），在价格中表现为物质资料耗费的货币支出；其二是劳动者为个人需要所创造的价值（ V ），在价格中表现为劳动报酬的货币支出；其三是劳动者为社会所创造的价值（ m ），在价格中表现为盈利。

招标投标是一种工程交易形式，工程招投标的过程就是确定中标人和工程价格的过程，而工程价格的确定，是工程招投标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搞好招投标工程的价格确定工作，可以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

一、工程价格的构成建设工程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同其他商品一样，也具有价值的属性，它的价值就是凝结在工程中的人的劳动。工程产品的价值一般是由三部分组成：其一是物化劳动的转化值（ C ），在价格中表现为物质资料耗费的货币支出；其二是劳动者为个人需要所创造的价值（ V ），在价格中表现为劳动报酬的货币支出；其三是劳动者为社会所创造的价

值（ m ），在价格中表现为盈利。可见价格的构成以价值构成为基础，是价值构成的货币表现。商品价格的前两部分货币支出形成成本，即（ $C V$ ）。为了工程价格的核算方便，成本不直接按照物化劳动和劳动者个人劳动两部分价值或费用来确定，而是分为工程的直接费和间接费。根据建设部建招[1999]1号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工程价格系指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因此，招标投标工程的价格应理解为中标人的中标价，它是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构成的，其中直接工程费包括：直接费（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临时设施、现场管理费）；间接费包括：企业管理费、财务费、其他费用；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二、招标投标工程价格管理的依据 在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阶段，工程预算定额无疑是工程价格管理中的重要依据和有效手段。所谓工程定额，指在工程建设中单位产品上人工、材料、机械资金消耗量的规定。在工程建设中，定额起着节约社会劳动和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而且还有利于增强市场的公平竞争，对规范市场行为和完善市场的信息系统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在现阶段，工程的招标投标采用总价招标方式时，一般要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计算出工程量后套用单位估价表中的定额单价，再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取费，以确定工程招标投标的价格。所以说工程预算定额是招标投标工程价格管理的依据。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工程价格的管理，仅有工程预算定额是不够的，因为

经济的飞速发展，生产效率的大幅度提高，新材料、新技术、新机械、新工艺的广泛应用，导致工程预算定额滞后于生产的发展，有时甚至限制了生产的发展，所以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各种定额调整文件（简称“政策性调整文件”），以调整工程预算定额水平与工程实际价格相适应。所以说，“政策性调整文件”也是招标投标工程价格管理的依据。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加入WTO已成为现实，各个领域与国际惯例接轨是不可避免的。在未来的经济发展中，市场因素是决定因素，国际惯例是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工具。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制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简称FIDIC合同）是工程价格管理的国际惯例。在FIDIC合同中，工程价格的确定方法，是通过工程量B。Q单所提供的工程量，以相应的计量支付规则为依据，并考虑材料、机械、人工、资金市场的波动因素运用经济制约手段和相关法律的保障来实现的。在工程招投标中，采用FIDIC合同条件产生的价格是最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也是最能体现投标人实力和业主利益的。所以说，FIDIC合同条件也是招标投标工程价格管理的依据。

三、招标投标工程价格的确定与管理

（一）工程价格的确定 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 1999 0201）中规定，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中约定。可以说，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是通过招投标这种交易形式竞争产生的，是投标人拟承建此工程能够承受的价格。如何确定中标价格，是关系到工程价格合理与否的关键，是工程价格管理的重要环节。下面介绍有标底和无标底的招标投标工程价格确定的一般做法。

1 设有标底的招

标投标工程价格的确定一般采用有效价范围浮动法。具体做法是：在开标之前，先测算各项工作特定条件对工程造价的单项影响系数，各个单项影响系数的总和即为有效投标浮动系数，用此系数对标底进行修正，得到有效价范围。即：单项影响系数=特定影响因素引起的费用增减值/招标范围估算总价
浮动系数上限=政策规定的浮动系数上限
浮动系数下限=政策规定的浮动系数下限
有效价范围=招标范围的估算总价×（1+浮动系数上限）~ 招标范围的估算总价×（1+浮动系数下限）

这种方法所确定的中标价能真实地体现市场因素和其他变动因素，能如实地反映市场价格，是一种行之有效、最切合实际的方法。

2 不设标底的招标投标工程价格的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中标价格是不低于成本价，经评审后的最低价。具体做法是：评审时采用两段、三审方式，即初审阶段、终审阶段和符合性评审、技术性评审、商务性评审。对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出不低于成本价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这种做法是以市场竞争决定工程价格，由投标人依照自身的管理水平，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及不可预见风险因素自主报价，排除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二）工程价格的管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价格管理分两个层次，即微观管理和宏观管理。微观管理是指施工企业在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的基础上，为实现管理目标而进行的成本控制、计价、定价和竞价的系统活动。它反映了微观主体按支配价格运动规律，对商品价格进行能动的计划、预测、监控和调整，并接受价格对生产的调节。宏观管理是指政府根据

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利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对价格进行管理和控制，并通过市场管理，规范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系统活动。对于微观和宏观这两个管理层次的划分，是从不同的管理者所处的不同角度而言的。因此说，招标投标工程的价格管理应该是通过微观和宏观两个层次上的管理来实现的。

四、现行工程价格管理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的工程价格管理，存在一些让人困扰的问题，致使工程价格管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工程价格管理工作由于一直采取静态管理模式，习惯于定额价格多年不变的状态，其结果严重制约着建筑业的发展，形成“活市场，死价格”的格局；预算费率按企业资质等级划分，造成同一工程不同企业施工，工程造价就不同，这严重违背了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造成企业间不公平竞争，出现层层转包、倒包现象；当前的定额价格水平普遍过低，不能准确反映本地区一定时期的工程合理价格水平，定额内容严重滞后，与实际施工工艺不相符，新材料、新做法不能及时补充到定额中去，很不适应市场价格的变化，致使工程预算严重脱离实际。这些问题都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如果不改革工程计价体系，定将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利于工程价格的管理。综上所述，招标投标工程的价格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工程建设经济管理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因此加强工程价格管理是确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地位，培育合格的建筑市场主体，增强企业改革活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有效措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